

## 輔仁大學工友技工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- 94.04.07.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5.10.05.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(增列第六條第十四款)  
 99.06.03.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</u>給予嘉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<p>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實者給予嘉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<p>依法源修正獎懲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委員會為職工考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議委員會，以下各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。</p>
<p>第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</u>給予記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<p>第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實者給予記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
<p>第五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</u>給予記大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<p>第五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實者給予記大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
<p>第六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</u>給予申誡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<p>第六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實者給予申誡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
<p>第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</u>給予記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<p>第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實者給予記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
<p>第八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考績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</u>給予記大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<p>第八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實者給予記大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
<p>第九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<u>職工人事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</u>給予解聘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職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<p>第九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...</p>	
<p>第十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時考核獎懲案由單位主管依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責層級順序簽報人事室提請<u>職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績審議委員會</u>審議，再呈校長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公布。遇有解聘案件應立即召開  <u>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</u>審議。</p>	<p>第十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時考核獎懲案由單位主管依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責層級順序簽報人事室提請人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議委員會審議，再呈校長核定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布。遇有記大過或解聘案件應立即                      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依各委員會權責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案件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<u>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</u>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越期限者，<u>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</u>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越期限者，人事評議委員會不予受理。</p>	<p>修正委員會名稱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<u>報請</u> 校長核定後<u>公告施行</u>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